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钣金加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鼎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6 -
六、结论.....	- 58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9 地表水、大气监测点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渗图

附图 11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图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复核意见

附件 7 内审记录卡

附件 8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9 审批函

附件 10 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11 无涉密内容说明

附件 12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钣金加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81-07-02-6864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茂盛	联系方式	1351129987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52.008 秒, 30 度 26 分 0.2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309-330481-07-02-68645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占比(%)	5.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0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 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7)1号 补充文件：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1）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2）镇域发展战略 A、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B、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C、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D、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E、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F、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G、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

	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A、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B、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C、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主要从事钣金加工制品生产，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附件中工业项目分类表，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
--	---

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空间

对照调整后生态空间清单，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3。

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

对照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整改及解决的内容。

③周王庙镇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5t/a、氨氮0.0004t/a、颗粒物0.025 t/a。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文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COD_{Cr}、NH₃-N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另外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综上，项目新增总量未突破管控清单总量限值。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及相关土地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调整建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2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相关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

			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 号）附件中工业项目分类表，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5、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6、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0m 处石井村，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工业厂房、河道阻隔，符合要求。
--	--	--	---	---

经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根据表1-3中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号）、《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发[2024]60号）等文件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
--	---

	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发[2024]60 号），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 33ug/m³</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 33ug/m ³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7。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 33ug/m ³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 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且项目废水的排放量较少，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资源 利用上 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 利用上 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 源利用 上线目 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	项目租用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25.0 平方米以内。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产生量少。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重污染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5、本项目选址为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位于镇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0m 处石井村，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工业厂房及道路阻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盐仓	符合

			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级。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所在厂房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故符合“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 5、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不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感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政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					

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经对照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环保红线。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表 1-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鼎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金属制品的销售，随着对该市场的了解，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激光机、激光切管机、折弯机、油压机、冲床、校平机、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钣金加工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309-330481-07-02-68645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钣金加工制品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钣金加工制品，生产工艺涉及抛丸。	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钣金加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鼎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激光机、激光切管机、折弯机、油压机、冲床、校平机、剪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钣金加工制品的生产能力。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车间南侧，从西到东依次安装有螺杆空气压缩机、激光机、激光切管机、校平机、折弯机、油压机、剪板机等设备，占地面积 620m ² ，1 层，H=6m	新建
		抛丸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安装一台抛丸机，占地面积 40m ² ，1 层，H=6m	
		焊接区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2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南侧楼板上层，占地面积 57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机加工区北侧，占地面积 68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管径 DN200，供生活使用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系统	依托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企业直接接入使用	
		压缩空气系统	机加工区安装一台型号为 HVG-20 螺杆空气压缩机，用来供应压缩空气，清扫设备表面及台面的金属粉尘、灰尘等	新增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依托

			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震等措施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抛丸机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40m ² ，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及焊渣等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需做好一般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堆放区等需做好简单防渗措施，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置。	
5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人力运输方式；场外运输委托专业单位汽车运输。		部 分 新增， 部 分 委托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西子洁能锅炉配件、三菱环保设备配件和啄云智能科技安检机配件等钣金加工制品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钣金加工制品	西子洁能锅炉配件	吨/年	1000	50%配件经机加工、抛丸后外售，另外 50%经机加工、外协喷漆后外售
	三菱环保设备配件	吨/年	700	直接经机加工后外售
	啄云智能科技安检机配件	吨/年	300	50%配件经机加工、组装后外售，另外 50%经机加工、外协喷漆、焊接后外售
合计			2000	/

2.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使用工序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HVG-20	台	1	车间南侧	压缩空气
2	激光机	3KW	台	1		激光切割
3	激光机	12KW	台	1		激光切割
4	激光切管机	/	台	1		激光切割
5	剪板机	/	台	2		剪板

6	油压机	/	台	1		机加工
7	冲床	/	台	1		机加工
8	折弯机	/	台	3		折弯
9	校平机	/	台	1		校平
10	抛丸机	6m*3m*3m	台	1	车间西北角	抛丸
11	焊机	/	台	3	车间北侧	焊接
12	电动叉车	/	辆	/	/	运输货品
13	柴油叉车	/	辆	/	/	
14	布袋除尘器	4000m³/h	台	1	车间西北角	处理抛丸粉尘
15	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	/	套	3	车间北侧	处理焊接烟尘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本项目各种原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性状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Q235B 碳钢	t/a	1000	固	500	/	生产西子洁能锅炉配件原料
2	SUS304 不锈钢	t/a	500	固	100	/	生产部分三菱环保设备配件原料
3	其他钢材	t/a	521	固	100	/	生产啄云智能科技安检机配件和部分三菱环保设备配件原料
4	焊接条	t/a	1	固	5	20kg/箱	焊接
5	CO ₂	瓶/a	100	液化气	50	40L/瓶	
6	氧气	瓶/a	50	液化气	50	40L/瓶	
7	钢丸	t/a	5	固	1	25kg/袋	抛丸
8	润滑油	t/a	0.34	液	0.17	170kg/桶	机加工
9	液压油	t/a	0.34	液	0.17	170kg/桶	设备检修
10	螺丝螺帽	套/a	1000	固	200	50 套/袋	组装

原辅物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的淡黄色粘稠液体，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120-340℃，自燃点为 300-350℃，沸点为-252.8℃。

(2) 液压油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

	量传递、抗磨、防锈、冷却等作用。密度和闪点的数值取决于具体的油品类型和制造标准，常见的液压油的密度通常在 0.85-0.96g/mL，闪点一般在 150-250℃之间。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量为 150t/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600MWh。 2.1.8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共一层。本项目设有两个进出口，位于厂房的西侧和东侧，厂区南侧设有机加工区，南侧楼板上层设有原料堆放区，厂房中部为成品堆放区，厂房北部由西向东依次设有抛丸区、焊接区。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抛丸区的北侧，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区的东北角，占地面积 40m²；具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区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项目布局考虑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基本合理。 2.1.9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及宿舍。
工艺流程和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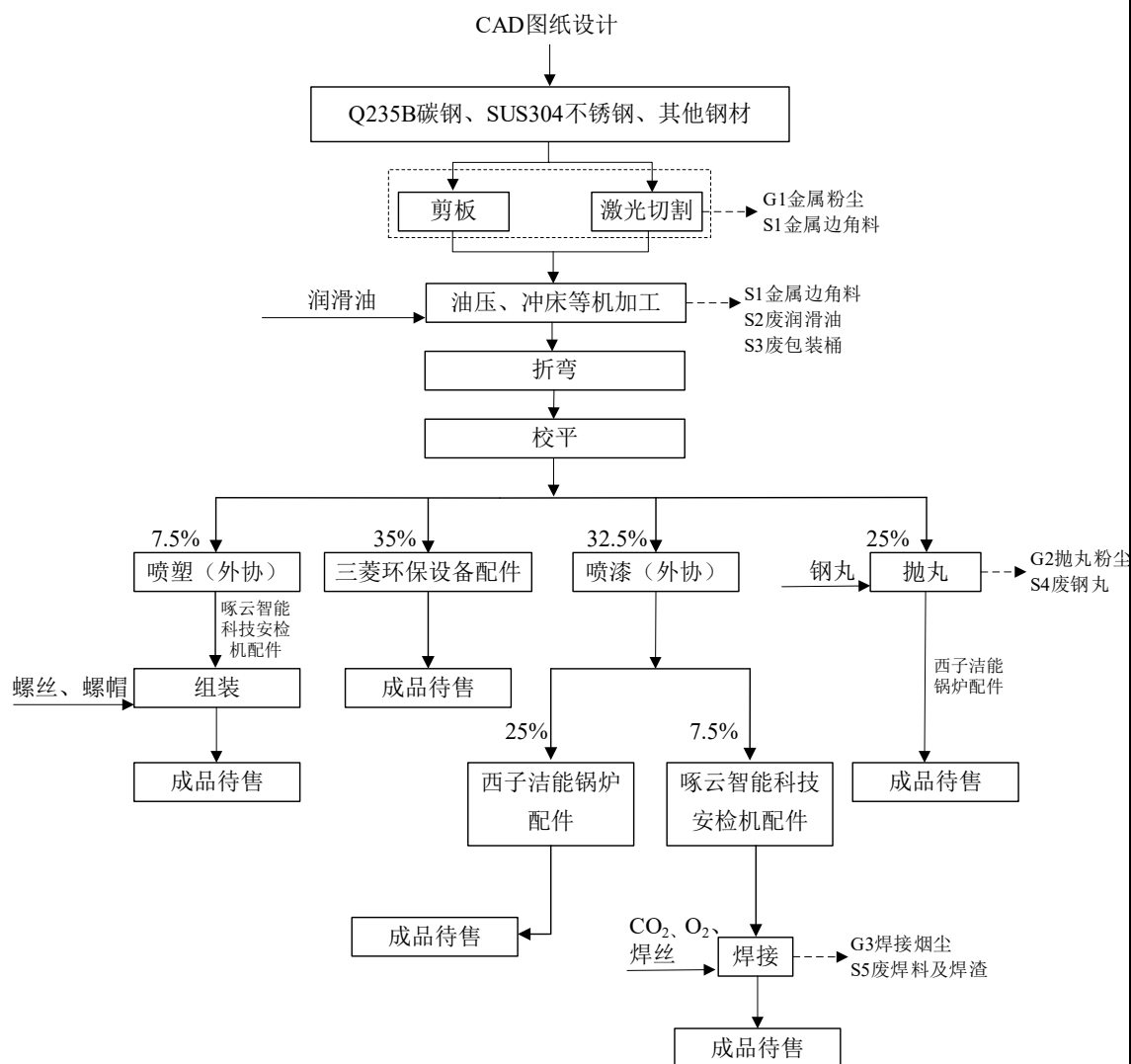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激光切割：根据产品需求设计图纸，将外购的 Q235B 碳钢、SUS304 不锈钢和其他钢材根据设计图纸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所需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激光切割产生的微量金属粉尘 G1，由于金属粉尘的颗粒较大，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

油压、冲床等机加工：使用油压机和冲床对钢材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润滑油 S2 及废包装桶 S3。

折弯：将上述机加工所得工件部分进行折弯加工。

校平：使用校平机矫正各种规格板材使其平整。

	上述工序完成之后，7.5%的啄云智能科技安检机配件先外协喷塑加工，再经螺丝螺帽组装后进行外售；35%的三菱环保设备配件直接外售；7.5%啄云智能科技安检机配件和 25%西子洁能锅炉配件先外协喷漆加工，加工完成后 25%西子洁能锅炉配件直接外售，7.5%的啄云智能科技安检机配件经过焊接再外售；25%的西子洁能锅炉配件经抛丸处理后再外售。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2、焊接烟尘 G3、废钢丸 S4 和废焊料及焊渣 S5。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1	废气	G1	激光切割	金属粉尘	颗粒物
G2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3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3	噪声	N	激光切割机、剪板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4	固废	S1	剪板、激光切割、油压、冲床等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S2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沾有液压油、润滑油铁桶	
S4			抛丸	废钢丸	钢丸	
S5			焊接	废焊料及焊渣	焊料及焊渣	
S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布袋	
S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S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S9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金属粉尘	
S10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沾染液压油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果皮等	
S12			CO ₂ 、O ₂ 使用	废钢瓶	钢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境
污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42-166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TSP引用《浙江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9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搬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9），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1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Q1	吴家埭村	258661	3370442	西北	1383

表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特征因子	TSP	Q1	2022.7.8~2022.7.10，监测 3 天	日平均：每天采样 24 小时

上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3-3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1	TSP	日平均	0.3	0.084~0.085	28.3	0	达标

注：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TSP在监测点位的监测值能够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南侧60m处的上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41，起始断面为余杭-海宁交界，终止断面盐官镇，该河段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1150005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7日对项目西侧的小河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与本项目相距533m处。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2Y050045号），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3-4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平均值	达标性
		2022.5.25	2022.5.26	2022.5.27			
西侧河道	pH 值	7.0	7.0	7.0	6~9	7.0	达标
	水温	18.6	18.2	18.4	/	18.4	/
	DO	9.45	9.46	9.48	≥3	9.46	达标
	氨氮	0.318	0.490	0.456	≤1.5	0.421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0.5	0.01	达标
	总磷	0.08	0.06	0.07	≤0.3	0.07	达标
	BOD ₅	4.1	3.4	3.1	≤6	3.53	达标
	COD _{cr}	18	13	14	≤30	15	达标
	COD _{Mn}	3.5	3.5	3.4	≤10	3.5	达标
	总氮	1.33	0.925	0.849	≤1.5	1.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地表水各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1）现状保护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上塘景苑</td><td>120°30'6.268"</td><td>30°26'4.597"</td><td>居民</td><td>约 360 户</td><td rowspan="6">人群健康、环境空气</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ENE</td><td>305</td></tr> <tr> <td>2</td><td>石井村（东南）</td><td>120°30'5.187"</td><td>30°25'51.813"</td><td>居民</td><td>约 1628 户</td><td>SE</td><td>365</td></tr> <tr> <td>3</td><td>石井村（南）</td><td>120°29'49.892"</td><td>30°25'53.706"</td><td>居民</td><td></td><td>S</td><td>100</td></tr> <tr> <td>4</td><td>锦绣钱塘公寓</td><td>120°29'45.798"</td><td>30°25'45.228"</td><td>居民</td><td>约 100 户</td><td>SSW</td><td>440</td></tr> <tr> <td>5</td><td>钱塘江学校</td><td>120°29'39.792"</td><td>30°25'50.307"</td><td>师生</td><td>师生约 11968 人</td><td>SW</td><td>370</td></tr> <tr> <td>6</td><td>明星幼儿园</td><td>120°29'36.586"</td><td>30°25'52.817"</td><td>师生</td><td>师生约 150 人</td><td>SW</td><td>40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景苑	120°30'6.268"	30°26'4.597"	居民	约 36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ENE	305	2	石井村（东南）	120°30'5.187"	30°25'51.813"	居民	约 1628 户	SE	365	3	石井村（南）	120°29'49.892"	30°25'53.706"	居民		S	100	4	锦绣钱塘公寓	120°29'45.798"	30°25'45.228"	居民	约 100 户	SSW	440	5	钱塘江学校	120°29'39.792"	30°25'50.307"	师生	师生约 11968 人	SW	370	6	明星幼儿园	120°29'36.586"	30°25'52.817"	师生	师生约 150 人	SW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塘景苑	120°30'6.268"	30°26'4.597"	居民	约 36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ENE	305																																																													
2	石井村（东南）	120°30'5.187"	30°25'51.813"	居民	约 1628 户			SE	365																																																													
3	石井村（南）	120°29'49.892"	30°25'53.706"	居民				S	100																																																													
4	锦绣钱塘公寓	120°29'45.798"	30°25'45.228"	居民	约 100 户			SSW	440																																																													
5	钱塘江学校	120°29'39.792"	30°25'50.307"	师生	师生约 11968 人			SW	370																																																													
6	明星幼儿园	120°29'36.586"	30°25'52.817"	师生	师生约 150 人			SW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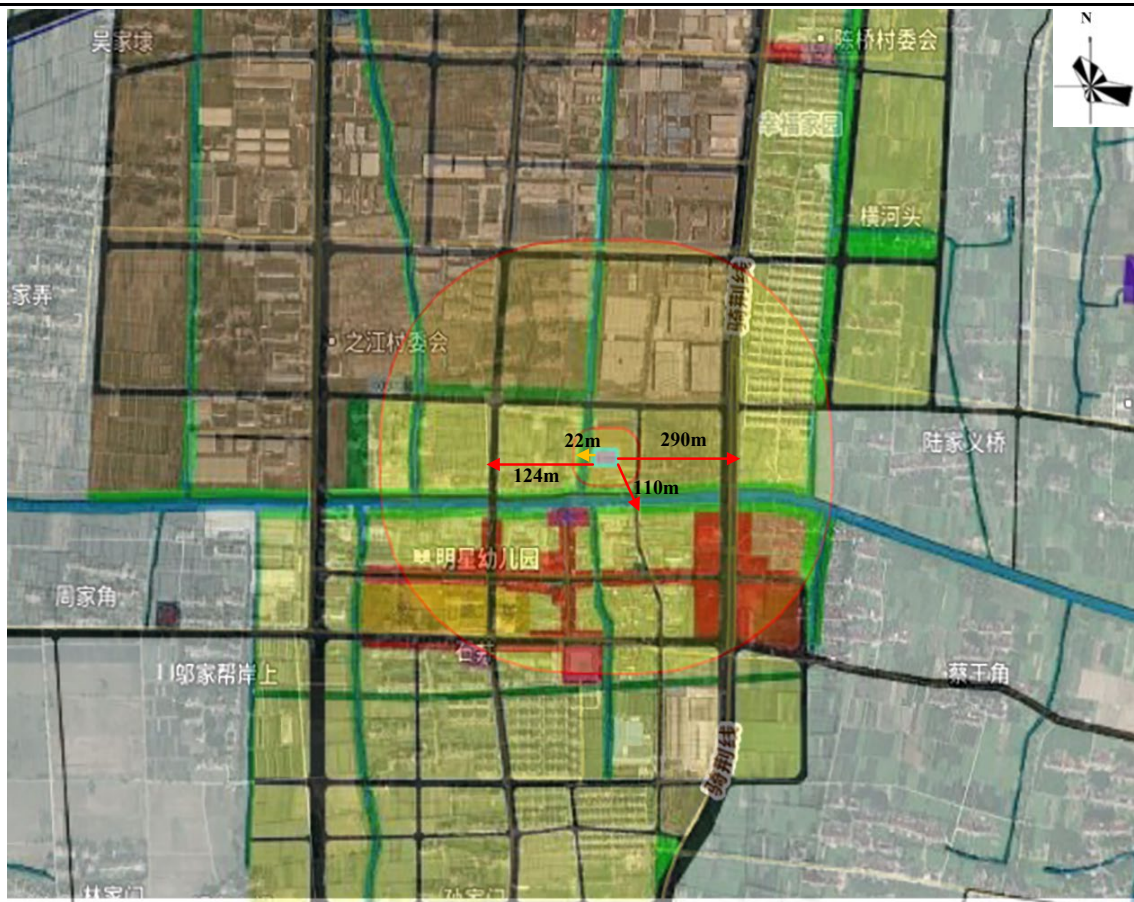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周边用地规划图

3.2.2 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其中 25% 的西子洁能锅炉配件使用 Q235B 碳钢材料进行抛丸处理，不考虑镍及其化合物，因此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

制
标
准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	15	3.5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会产生微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的颗粒较大，沉降在设备附近，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mg/m³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均为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	35 ^①	8 ^①	70 ^②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 ^③	0.3	12（15） ^③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总氮纳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及烟粉尘,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另外,目前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要求总量平衡,因此烟粉尘无需总量削减替代。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0.025	/	/	0.025
废水	废水量	127.5	/	/	127.5
	COD _{Cr}	0.005 ^①	/	/	0.005
	NH ₃ -N	0.0004 ^②	/	/	0.0004
注: ①COD _{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40mg/L。 ②NH ₃ -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2.833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烟粉尘 0.025t/a、废水量 127.5 t/a、COD_{Cr}0.005t/a、氨氮 0.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82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生产厂房已建成，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G1、抛丸粉尘 G2、焊接烟尘 G3。 （1）金属粉尘 G1 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 Q235B 碳钢、SUS304 不锈钢和其他钢材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考虑到金属粉尘密度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定期进行清扫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 （2）抛丸粉尘 G2 本项目 25%的西子洁能锅炉配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洁，因此产生一定量抛丸粉尘。抛丸机运行时设备整体密闭，仅在工件放入和取出时打开，抛丸机配备布袋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6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抛丸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加工量为 500t/a（西子洁能锅炉配件的组分为 Q235B 碳钢），则预计产生抛丸粉尘 1.095t/a。操作时完全密闭收集效率视为 99%（仅在工件取出时有少量外溢），布袋除尘

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设备设计布袋除尘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表 4-1 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浓度 (mg/m ³)	t/a	kg/h	
抛丸	颗粒物	1.095	1.825	456.25	99%	99%	4000	0.011	0.018	4.52	0.011	0.018	0.022

(3) 焊接烟尘 G3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焊接形式为 CO₂ 保护焊。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手册》（胡名操主编），CO₂ 保护焊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650mg/min（环评取 550mg/min）、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环评取 6.5g/kg）。

本项目设有 3 台 CO₂ 保护焊机，焊接条使用量约为 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7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099kg/h。

表 4-2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焊接方式	污染物	设备数量(台)	焊接条用量(t/a)	产生速率(kg/h)		发尘量	
				单台	合计	g/kg 焊丝	合计(t/a)
CO ₂ 保护焊	颗粒物	3	1	0.033	0.099	6.5	0.007

由于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焊机可能根据需要在车间内移动，无法固定工位，因此企业拟配备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焊接烟尘通过万向吸尘臂收集，经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工作时，将万向吸尘臂近距离对准焊接部位，收集效率按照 70%计，处理效率按照 75%计。

采取以上措施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量 0.003t/a。

(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3 项目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率 %	处理工艺	处理率 %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剪 板、 激光 切割	剪板 机、 激光 切割 机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	/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1200	
抛丸 工序	抛丸 机	DA001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4000	451.69	1.807	1.084	99%	布袋除尘 器	99%	4000	4.52	0.018	0.011	600	
		无组 织		产污 系数 法	/	/	0.018	0.011	/	/	/	/	/	0.018	0.011	600	
焊接 工序	焊机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99	0.007	70%	移动式单 臂焊烟除 尘器	75%	/	/	0.047	0.003	900	
合计		DA001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4000	451.69	1.807	1.084	99%	布袋除尘 器	99%	4000	4.52	0.018	0.011	600	
		无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117	0.018	/	/	/	/	/	0.065	0.014	900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	抛丸粉尘	0.949	237.25	1	1~2	立即停止运行，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抛丸粉尘	4.52	0.018	120	3.5	达标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钣金加工制品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抛丸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推荐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	是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	是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最近居民区为南侧 100m 处的石井村、东北侧约 305m 处的上塘景苑），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

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W1。

（1）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 3.1.12，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每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为 COD_{Cr}0.045t/a，NH₃-N0.004t/a。

（2）废水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	--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回用(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W1	COD _{Cr}	类比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	/	类比法	127.5	40 ^①	0.005	300
			NH ₃ -N	类比法		35	0.004			类比法		2.833 ^②	0.0004	300

注：①COD_{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②NH₃-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29'53.438"	30°25'27.59.768"	0.0127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6:00~22:00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15	0.045
2		NH ₃ -N	35	0.013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
		NH ₃ -N			0.00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海宁市新恒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浓度约为 CODcr350mg/L、NH₃-N35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厂房位于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西侧，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表 4-14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4.7.25	6.79	25.58	0.0143	0.117	7.837	1140.67
2024.7.26	6.77	26.39	0.0212	0.1217	7.436	1175.28
2024.7.27	6.78	27.46	0.3792	0.0989	6.853	1157.07
2024.7.28	6.69	26.12	0.0169	0.0839	7.474	1113.12
2024.7.29	6.75	25.42	0.0152	0.0683	7.129	944.87
2024.7.30	6.75	24.71	0.0104	0.0472	7.68	1030.46
2024.7.31	6.76	24.97	0.01	0.0486	7.845	1044.22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表中可以看出，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目

前一、二工程基本已经满负荷，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9.4 万 m³/d，余量为 6.6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0.425t/d，故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鼎镁科技厂房	抛丸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3.9	13.4	1.2	53.3	31.7	13.6	5.1	72.5	72.6	72.6	72.8	昼间	16	21	16	21	56.5	51.6	56.6	51.8	1
2		校平机	75		-6.2	-15.2	1.2	37	3.1	26.4	33.7	62.5	63.1	62.6	62.6		16	21	16	21	46.5	42.1	46.6	41.6	1
3		冲床	85		-1.5	-15.2	1.2	32.7	3.1	30.4	33.7	72.6	73.1	72.6	72.6		16	21	16	21	56.6	52.1	56.6	51.6	1
4		油压机	75		13.6	-14.8	1.2	20.2	3.5	43.9	33.3	62.6	63	62.5	62.6		16	21	16	21	46.6	42	46.5	41.6	1
5		激光切管机	80		-13.4	-14.9	1.2	43.6	3.4	20.8	33.4	67.5	68	67.6	67.6		16	21	16	21	51.5	47	51.6	46.6	1
6		激光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19.7	-15.3	1.2	49.7	3	17.5	33.8	70.5	71.2	70.6	70.6		16	21	16	21	54.5	50.2	54.6	49.6	1
7		螺杆空气压缩机	85		-25.7	-15.7	1.2	55.5	2.6	16.1	34.2	72.5	73.4	72.6	72.6		16	21	16	21	56.5	52.4	56.6	51.6	1
8		焊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0.1	16.3	1.2	32.1	34.6	32	2.2	67.4	67.4	67.4	68.4		16	21	16	21	51.4	46.4	51.4	47.4	1
9		折弯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7.2	-15.5	1.2	25.5	2.8	38.2	34	67.4	68.1	67.3	67.4		16	21	16	21	51.4	47.1	51.3	46.4	1
10		剪板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21.2	-15.1	1.2	16.2	3.2	51.2	33.6	75.6	76.1	75.5	75.6		16	21	16	21	59.6	55.1	59.5	54.6	1
11		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0	12.7	1.2	30.5	31	30.3	5.8	72.4	72.4	72.4	72.5		16	21	16	21	56.4	51.4	56.4	51.5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11.8%）
3	年平均气温	℃	16.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4、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7	1.1	1.2	昼间	33.8	65	达标
南侧	-1.3	-19.1	1.2	昼间	42.6	65	达标
西侧	-28.7	16.9	1.2	昼间	60.4	65	达标
北侧	-28.7	19.1	1.2	昼间	53.7	65	达标

该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废润滑油 S2、废包装桶 S3、废钢丸 S4、废焊料及焊渣 S5、废布袋 S6、废液压油 S7、废包装材料 S8、收集的粉尘 S9、废抹布及手套 S10、生活垃圾 S11 及废钢瓶 S12。

(1) 金属边角料 S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 Q235B 碳钢、SUS304 不锈钢和其他钢材进行剪板、激光切割、油压、冲床等机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根据企业调查，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实施后，企业 Q235B 碳钢、SUS304 不锈钢和其他钢材使用量为 2021t/a，则废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20.21 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S2

项目机加工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按年消耗量的 10%计，项目年用润滑油 0.34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9-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桶 S3

项目在液压油、润滑油使用时会产生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9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 量 (个/年)	包装桶重量 (kg/个)	废包装 桶产生 量 (t/a)
液压油	0.34	170kg/桶	2	7.5	0.015
润滑油	0.34	170kg/桶	2	7.5	0.015
合计					0.03

综上可知，项目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矿物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钢丸 S4

企业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根据同类型企业抛丸情况，废钢丸的产生量约占钢丸年用量的 30%，本项目钢丸年使用量约为 5t/a，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

(5) 废焊料及焊渣 S5

企业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料、焊渣，根据同类型企业焊接情况，废焊料及焊渣的产生量约占焊丝年用量的 10%，本项目焊接条年使用量约为 1t/a，则废焊料及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

(6) 废布袋 S6

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年更换 1 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7) 废液压油 S7

项目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检修，检修时液压油使用量为 0.34t/a，产生量按年消耗量 70% 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3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8-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包装材料 S8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材料，根据表 2-5 中原辅料的包装规格

及年用量估算，20kg 废包装箱约 1001 个，单个包装箱约 0.2kg，25kg 包装袋约 40 个，单个包装袋约 0.1kg，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32t/a，经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收集的粉尘 S9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69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废抹布及手套 S10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沾有液压油及润滑油的废抹布、废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5t/a，经妥善处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1）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年生产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废钢瓶 S12

项目焊接使用的氧气、二氧化碳气体，用完后均产生废钢瓶，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废二氧化碳瓶产生量=100 瓶×15kg/瓶=1.5t/a，废氧气瓶产生量=50×10kg/瓶=0.5t/a，综上可知项目废钢瓶的产生量 2t/a。经妥善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继续用于盛装气体，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废钢瓶符合 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要求，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金属边角料	剪板、激光切割、油压、冲床等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20.21	是	4.2a)
S2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034	是	4.1c)

	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液压油、润滑油、铁桶	0.03	是	4.1h)
	S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1.5	是	4.2a)
	S5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料及焊渣	0.1	是	4.2a)
	S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是	4.1a)
	S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238	是	4.1c)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等	0.032	是	4.1a)
	S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1.69	是	4.3a)
	S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液压油、润滑油	0.05	是	4.1c)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3	是	4.1
	S12	废钢瓶	CO ₂ 、O ₂ 使用	固态	钢瓶	2	否	6.1a)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S1	金属边角料	剪板、激光切割、油压、冲床等机加工	否	SW17/900-001-S17	/
S2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是	HW08/900-209-08	T, I
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 I
S4	废钢丸	抛丸	否	SW17/900-001-S17	/
S5	废焊料及焊渣	焊接	否	SW59/900-099-S59	/
S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59-900-099-S59	/
S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8-08	T, I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SW59-900-099-S59	/
S9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900-099-S59	/
S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T/In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2/900-002-S62	/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S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0.034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 I	密封桶收集	密封转运	废库内分类、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液压油、润滑油铁桶	液压油、润滑油	半年	T, I				
S7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38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半年	T, I				
S10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液压油、润滑油	液压油、润滑油	半年	T/In				

4、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23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设备维护	油压机、冲床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38	无害化	0.2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油压机、冲床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034		0.034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0.03		0.03	
设备维护	人工擦拭	废抹布、手套		类比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	资源化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剪板、激光切割、油压、冲床等机加工	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冲床等设备	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20.21		20.21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类比法	1.5		1.5	
焊接	CO ₂ 保护焊、氧焊	废焊料及焊渣		类比法	0.1		0.1	
原料使用	人工解包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0.032		0.03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类比法	1.69		1.69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3	填埋	3	环卫统一

										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企业厂区西北角拟建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0m²，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最大贮存规模(t)</th><th>贮存周期</th><th>年贮存能力(t/a)</th><th>产生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危险废物暂存区</td><td>废液压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18-08</td><td rowspan="4">厂区西北角</td><td rowspan="4">20m²</td><td rowspan="4">密封桶收集</td><td>0.17</td><td>半年</td><td>0.34</td><td>0.238</td></tr> <tr> <td>废润滑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09-08</td><td>0.17</td><td>半年</td><td>0.34</td><td>0.034</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49-08</td><td>0.1</td><td>半年</td><td>0.2</td><td>0.03</td></tr> <tr> <td>废抹布、手套</td><td>HW49 其他废物</td><td>900-041-49</td><td>0.05</td><td>半年</td><td>0.1</td><td>0.05</td></tr> </tbody>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0.352t/a，半年的平均产生量约为 0.176t，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贮存能力约 2t，则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半年的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料及焊渣、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及废钢瓶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厂区西北角	20m ²	密封桶收集	0.17	半年	0.34	0.238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0.17	半年	0.34	0.034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半年	0.2	0.03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半年	0.1	0.05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厂区西北角	20m ²	密封桶收集	0.17	半年	0.34	0.238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0.17	半年	0.34	0.034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半年	0.2	0.03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半年	0.1	0.05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库房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沾有液压油及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等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
--	---

	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③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机加工、抛丸、焊接等工序，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堆放区；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此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
--	--

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 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 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5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机加工区、焊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的原辅材料及其 MSDS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液压油、润滑油。各类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采用桶装方式，贮存于车间南侧楼板上层原料堆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西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抛丸，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6 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①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2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3	储存的危险废物	/	0.176 ^②	50	0.00352
项目 Q 值Σ					0.004

注：①参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②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半年产生量考虑。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堆放区	液压油、润滑油	泄露/火灾	发生火灾等，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区	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	泄露/火灾	发生火灾等，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

	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在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
废气	抛丸粉尘：一台布袋除尘装置+1 根排气筒	30	新增
	焊接烟尘：3 套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装置	15	新增
噪声	隔声降噪装置	2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新增
合计		52	/

4.2.8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9 项目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t/a

污 染 类 别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削 减 量	排 放 量
废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 _{Cr}	0.045	0.04	0.005 ^①
		氨氮	0.004	0.0036	0.0004 ^②
废 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95	1.073	0.022
	焊接粉尘	颗粒物	0.007	0.004	0.003
	合计	颗粒物	1.102	1.034	0.068
固 废	工业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23.552	23.552	0
		危险废物	0.352	0.352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①COD_{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②NH₃-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DA001)	颗粒物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剪板粉尘、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激光切割产生金属粉尘密度较大、量较少,在设备附近自由沉降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清扫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单臂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噪声	Leq(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料及焊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堆放区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①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 ②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③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措施	④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④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处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浙江鼎镁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洲路 82 号厂区内西侧整栋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钣金加工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5		0.025	+0.025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127.5
	CODcr				0.005		0.005	+0.005
	NH ₃ -N				0.0004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0.2		20.2	+20.2
	废焊料及焊渣				0.1		0.1	+0.1
	废包装材料				0.032		0.032	+0.032
	收集的粉尘				1.69		1.69	+1.69
	废钢丸				1.5		1.5	+1.5
	废布袋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38		0.238	+0.238
	废润滑油				0.034		0.034	+0.034
	废包装桶				0.03		0.03	+0.03
	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